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第一媒体倾力打造

信息公告 即刻知道

中国资本市场信披平台隆重上线

上市公司、基金、债券、港股、代办转让、监管公告一网打尽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http://xinpi.stcn.com>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



三大功能让您不再错过任何一个公告信息



未来

即刻开始

即刻 www.jike.com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编号:2011-04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日期:
1.1.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8月30日。
1.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2011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1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1.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荣
1.5. 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9人,代表股份177,21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388,945,144的45.5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77,044,067股,占公司总股本388,945,144的45.51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75,447股,占公司总股本388,945,144的0.04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常娜娜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材水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材水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材水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 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吐鲁番天山)与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3081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11397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5811万元,安装工程费用2438万元,管理费用910万元,设计费260万元。

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1年8月1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之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048,019股,经表决,同意为13,989,4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32%;反对为38,34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273%;弃权为20,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43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密中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密市中合砂石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在哈密区域的商混市场控制力,本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新设全资子公司哈密天山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现金方式收购哈密中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公司)、哈密市中合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公司)经营性有效资产,主要包括被收购方拥有的三个砂石料矿、2*120m3h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7,219,514股,经表决,同意为177,160,9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2%;反对为33,34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88%;弃权为25,2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42%。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屯河水泥的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屯河水泥两家股东计划以现金的方式同步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以屯河水泥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9155元/股为依据,实施同比例增资,本公司拟出资1.53亿元,完成增资后屯河水泥的注册资本将达到5.17亿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 新增股数 增资后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4,012,602.75 79,874,422.13 263,887,024.88 51%
2 中材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176,796,422.25 76,742,091.85 253,538,514.10 49%
合计 360,809,025.00 156,616,513.98 517,425,538.98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7,219,514股,经表决,同意为117,160,7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9%;反对为33,34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89%;弃权为25,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进行信用增进服务的议案》
同意由中诚信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并向其支付信用增进服务费用。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7,219,514股,经表决,同意为177,160,9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7%;反对为33,34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88%;弃权为25,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并在授信项下办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就本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7,219,514股,经表决,同意为177,160,9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7%;反对为33,34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88%;弃权为25,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和承担本公司的2011年年度审计等工作,拟支付不超过90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7,219,514股,经表决,同意为177,160,9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7%;反对为33,34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88%;弃权为25,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900万元的额度。
2)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100万元的额度。
3)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苏州开岩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200万元的额度。
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

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048,019股,经表决,同意为13,987,4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9%;反对为35,34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2516%;弃权为25,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94%。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援建富蕴县黄泥滩水库的议案》
为保持未来良好的政企关系,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公司响应本地政府的号召,拟出资2,000万元援建富蕴县黄泥滩水库项目,资金在3年内支付完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发改[2010]18号《印发关于加快自治区富民兴牧水利工程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该援建项目资金可在税前列支。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7,219,514股,经表决,同意为177,160,9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7%;反对为33,34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89%;弃权为25,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1%。
四、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权情况

名称	张鹤	张天权	李雷	李军	胡国强	刘斌	李秋实	王杰	刘仁学	王德华
所持股份数(股)	26,000	16,800	15,400	13,500	13,000	10,000	9,500	8,300	5,000	4,900
1.00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常娜娜、常娜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